

《提摩太前書》原文字義精華

提摩太前書第一章

一、「並不生發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」(4, 另譯)

釋義：「章程」或「經營」、「經綸」原文是 οἰκονομία (oikonomía)，由 οἶκος (oikos)「家」、「家人」和 νόμος (nómos)「律法」、「法則」二字複合而成，因此是「家庭法則」、「家庭行政」或「家庭安排」。νόμος (nómos) 又與約十 9 的 νομή (nomé)「草場」同字根。後者的動詞是 νέμω (némo)，意思是牧放群羊，為其尋得草料、分配食物。因此 οἰκονομία (oikonomía) 與食物的供應、生命的餵養息息相關。古代的大家庭中，主人將家中大小事情全託由管家安排處理，舉凡家裡財物、產業的經營、安排（路十六 1），食物的分配，甚至主人家中未成年兒女的看管（加四 2），全都由管家負責。這個管家所付的責任就叫作「管家職分」，他所經理全家大小的事情全部的內容就叫作「經營」或「安排」（呂振中譯本）。因為「經營」的過程需要裡面有籌劃、有計畫，因此可以譯為「經綸」（恢復本）；又因為「安排」的過程需樣有章程、有次序，因此也可以譯為「章程」（和合本）。本字譯為「管家職分」或「經營」、「經綸」、「安排」、「章程」，端看上下文而定。若以管家之職稱而言為「管家職分」；以其經理之內容而言為「經營」、「經綸」、「安排」、「章程」。從上可知本字之辭意豐富，不易用一、二字表達，因此有翻譯上的困難，各家有其譯法，而且不小心還會錯譯。英文欽定本（KJV）在提前一 4 錯譯之為「敬虔的造就」（godly edifying），這是許多解經家早已指明的。Henry Alford 在弗一 10 的註裡說：「經過長期且仔細的考查，無法找到一個字足以表達 oikonomia，…最好的翻譯就是譯之為 economy，待教導時再解明其義。」此字表明事情從構思、計畫、章程、安排，到完成的整個過程。

保羅對提摩太說：「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，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，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不同的教訓，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；這等事只生辯論，並不生發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。」（提前一 3~4，另譯）「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」是保羅所看見、所得著的啟示，也是他所傳揚、所教導、所活出的。「信」字前面沒有定冠詞，所以不能譯為「信仰」，但是和信仰仍然有密切的關係。這裡的「信」應該是基督徒的信仰的內容，成為他們所信的、所持守的，也成為他們主觀的經歷、享受、並活出。三一神的身位、所是、所作；基督的身位、所是、所作、所成就，如祂的成肉身、經人生、上十架、死、復活、得榮、升天、登寶座、掌王權、再來；信徒的悔改、重生、聖別、更新、變化、模成、得榮；教會的產生、長大、建造、成熟；

國度的出現；新天新地、新耶路撒冷的終極完成...都是新約信徒的信仰內容，也該是我們個人、團體的經歷、享受、並活出。整本聖經都該是我們述說、傳揚的內容，離開這些，都不是「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」，都是保羅所說「不同的教訓」。這些「不同的教訓」、「荒渺無憑的話語」、「無窮的家譜」，只生出許多「辯論」，並不造就信徒、不建造教會，製造許多難處。保羅說：「有人偏離這些，反去講虛浮的話，想要作教法師（或律法教師），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。」（6~7）所有我們所述說、所傳揚的，都該是「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」。

二、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」（15）；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」（16）

釋義：罪「魁」原文是 $\pi\rho\acute{o}\tau\omicron\varsigma$ ($\pi\rho\acute{o}\tau\omicron\varsigma$)，是副詞 $\pi\rho\acute{o}$ ($\pi\rho\acute{o}$)「在...之前」的最高級，因此是「最前面」、「第一的」、「最大的」，在此所表達乃是最大的，因此是「罪魁」。

保羅說：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」，這裡的「是」原文是現在式，意思是這是他永遠的身分，儘管他已悔改蒙了赦免，他仍承認他是「罪人中的罪魁」。論到受託傳揚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時，他自謙說他「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」（弗三 8）；論到主向他顯現，他說他是「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」（林前十五 8）；論到使徒中間的次序，他說他「原是使徒中最小的」（9），是不配稱為使徒的，因為他從前逼迫神的教會；提摩太前書這裡他則說 he 自己是「罪人中的罪魁」。回想過去，他有分司提反的殉道（徒七 58）；他「殘害教會，進各人的家，拉著男女下在監裡」（八 3），他「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」（九 1）；他曾逼迫信耶穌的人，「直到死地」（二十二 4）；他從祭司長得了權柄「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裡」（二十六 10），他們被殺，他也出名定案；他在各會堂「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，又分外惱恨他們，甚至追逼他們，直到外邦的城邑」（11）；他向大祭司求得文書，「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绑帶到耶路撒冷」（九 2）。他說：「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。」（加一 13）他說：「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」（腓三 5~6）。這樣的人實在是罪魁禍首、十惡不赦，不值得憐憫，然而他竟也蒙了憐憫，因為主的救恩是為著世上每一個人的。「我從前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；然而我還蒙了憐憫，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。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，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。」（提前一 13~14）然後他大聲的向著全宇宙宣告：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」（15 上）又說：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然而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」（15 下~16）最後他說：「但願尊貴、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、不能看見、永世的君王、獨一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」（17）哦，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

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」
（約三 16~17）約翰說：「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（約壹二 2）保羅自己也說：「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、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五 7~8）保羅是罪人中的罪魁，但也成了蒙憐憫最深的人，神特意這樣做，為要在他「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」，好使他成為神憐憫罪人的榜樣。想想我們自己，我們也是罪人，我們是蒙了恩典的罪人，是蒙了憐憫的罪人。

提摩太前書第二章

一、「祂願意萬人得救，並達到對真理完全的認識」(4，另譯)

釋義：「完全的認識」原文是 ἐπίγνωσις (epígnōsis)，由 ἐπί (epí)「在…上面」(置於字首作為加強語氣之用)和 γνῶσις (gnōsis)「知道」、「認識」二字複合而成，因此是完全、充分、徹底的認識、知道、明白。本字在新約聖經裡共出現二十次(其中保羅用了十五次之多)，有譯為「知道」、「多知道」、「真知道」、「明白」、「知識」、「真知識」、「真知」、「認識」、「得知」，但原文的意思都是對一件事、或人、或物的完全、充分、徹底的認識、知道、明白。

保羅對提摩太說：「祂願意萬人得救，並達到真理完全的認識。」這是神心頭的願望。就是人不光悔改信主、重生得救，更要「達到對真理完全的認識」！基督徒不是信主得救就好了，乃要追求生命的長大，達到成熟的地步。保羅對哥林多聖徒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從前對你們說話，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，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，在基督裡為嬰孩的。我是用奶餵你們，沒有用飯(原文「乾糧」)餵你們。那時你們不能吃，就是如今還是不能。」(林前三 1~2)他說這話時，不過離開哥林多三、四年而已，他認為他們就該能吃乾糧。希伯來書也勸勉信徒說：「看你們學習的工夫，本該作師傅，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，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，不能吃乾糧的人。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；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；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」(來五 12~14)彼得也勸勉信徒說：「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(原文「話奶」)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。」(彼前二 2)從此，我們看見神不僅願意、盼望萬人得救，更願意得救的人能長進，達到對真理完全認識的地步！保羅說：「直到我們眾人都達到了信仰上並對神兒子之完全認識上的一，達到了長成的人，達到了基督豐滿之身材的度量，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…」(弗四 13~14)。這是神在每一個信徒身上的盼望和目標。當然，就另一面說，這樣的認識絕不是客觀道理上的認識，而是主觀經歷上、應用上、享用上的認識。客觀的真理必須化成主觀的經歷，才能滋養我們的靈性，才能使我們屬靈的生命長大。

二、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」(5)

釋義：「中保」原文是 μεσίτης (mesítēs)，本字來自是副詞 μέσος (mésos)「居間的」、「居中的」、「中間的」，和 εἶμι (eími)「去」二字複合而成，因此是居間(中)協調者、中保。本字亦用

於「律法（是）...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，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...」（加三 19~20）；主耶穌是「新約（更美之約）的中保」（來八 6，九 15，十二 24）。

「中保」立於居間，作雙方的牽線，為締造雙方的和平。做「中保」者必須完全瞭解雙方，才能做雙方的溝通，進而為雙方締造和平。保羅說：「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（乃是那）人，基督耶穌。」（另譯）天使不能做中保，因為他們雖然認識神的公義、神聖、聖潔、大能、威嚴，卻不認識神的慈愛、憐憫、恩典；他們雖然認識人是神的受造之物，卻對人的生活、軟弱、無力、無能、無奈、痛苦、難過、悲傷、眼淚、愛、恨、喜樂、仰望、盼望...無法知曉體會。神的兒子來成為人，這人經過人生、嚐過人生，這是何等感我心、得我心、合我意！唯「他」能作神和人中間的「中保」！祂是神，他也是人。祂全知神，他也全知人，他又是無瑕無疵的人，因此他配作神和人中間的「中保」！感謝神，我們有中保！因祂，我們得與神和好！

舊約雅各「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，梯子的頭頂著天，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，上去下來。」（創二十八 12）新約主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，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。」（約一 51）主耶穌就是那立地頂天的梯，是祂將神與人、天與地相連。藉著祂，在地的人得與在天的神相聯。神與人、人與神，從此不在兩下隔天淵。主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（十四 6）又說：「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，你們在我裡面，我也在你們裡面。」（20）又說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與他同住。」（23）又說：「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什麼，他就賜給你們。」（十五 16）又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向父求什麼，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。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什麼，如今你們求，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（十六 23~24）

提摩太前書第三章

一、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」(15，另譯)

釋義：「柱石」原文是 στῦλος (stúlos)，意思是柱子，根據其材質，可有木柱、石柱、銅柱、鐵柱...，其目的乃為某人、某事、某物做見證；或立於建築物的前面，以凸顯其雄偉；或成為建築物的一部分，以堅固、支撐建築物本身，因此是建築物非常重要的部分。這裡的用法應該是建築物的一部分，用於堅固、支撐建築物的本身。

「根基」原文是 ἐδραῖωμα (hedraíōma)，動詞是 ἐδραῖώω (hedraōō)，「使之堅固」，因此意思是使建築物堅固、穩固的部分，因此是支柱、支撐，和合本譯為「根基」，呂振中譯為「扶牆」，現代中文譯本譯為「基礎」。

聖經中第一次提到「柱子」的地方是在創世記二十八章。那時雅各離家，到了伯特利，枕石而睡，神在夢中向他顯現，他「清早起來，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，澆油在上面」(18)，並「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」(19)。「伯特利」意思就是神的殿、神的家。「石頭」代表變化過的人性，「立作柱子」代表挺立成堅強的見證，「澆油」代表聖靈的同在、澆灌、充滿，藉此產生「伯特利」—神的殿、神的家，就是「主裡的聖殿」(弗二 21)、「神在靈裡的居所」(22，另譯)。塵土變石頭，還要立起成柱，再澆上油，才能有「伯特利」，這說出墮落、天然的人不可能成為神的殿、神的家讓神來居住，必須是重生、變化、挺立、受膏、抹油的人才能成為神的殿、神的家、神的居所、神的見證。後來雅各果然被變化成以色列，進而產生以色列家、以色列國，神就在他們中間，與他們同在，他們也成了神的見證。

後來雅各與拉班之間也以柱子和石堆為證立約。雅各拿一塊石頭立作柱子，拉班的眾弟兄則堆聚石頭成堆，他要雅各善待他的女兒，又彼此約定不過這石堆、柱子相害，以神做他們中間的判斷。(創三十一 44~55)

雅各離開巴旦亞蘭，又回到伯特利，就是神從前向他顯現的地方，「他在那裡築了一座壇，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」(三十五 7)，意思是「神是神家(神殿)的神」。他「便在那裡立了一根石柱，在柱子上奠酒，澆油。」(14) 這次他不僅立了一根石柱，又在柱子上奠酒，澆油。「澆油」代表聖靈的同在、澆灌、充滿；「奠酒」代表人的全然傾倒、全人為神而活而死。

不要忘了這是經過毘努伊勒的雅各，這時的他已是舉步蹣跚的「瘸腿雅各」！他又卑屈見過以掃的面，家裡的人也與示劍人發生過重大事端。(三十三～三十四)

最後他所愛的拉結在生產後隨即死去，她給孩子起名叫「便俄尼」，意即「憂患之子」，雅各卻給他起名叫「便雅憫」，意即「右手之子」(三十五 18)。他將拉結葬在以法他的路旁，「在她的墳上立了一統碑，就是拉結的墓碑」(20)。「統碑」原文就是「柱子」。這石柱見證拉結的死、便雅憫的生；見證「便俄尼」－憂患之子、「便雅憫」－右手之子，就是預見基督的出生、人生、死、復活、升天、得高舉。基督是「便俄尼」－憂患之子，也是「便雅憫」－右手之子。

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時，神藉摩西作中保和他們立約，那時摩西「在山下築一座壇，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」(出二十四 4)，向神獻燔祭、平安祭(5)，並行灑血立約之禮(6～8)。這裡的「十二」代表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；這裡的「柱子」代表見證，就是全體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並在神面前作見證。

神人摩西離世前吩咐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們過約但河，到了耶和華—你神所賜給你的地，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，壘上石灰，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。...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，將這些石頭立起來，壘上石灰。...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的寫在石頭上。」(申二十七 3, 4, 8) 等以色列人進了美地後，他們就一同上到以巴路山上，「約書亞在那裡，當著以色列人面前，將摩西所寫的律法抄寫在石頭上。」(書八 32) 這也是全體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有石柱在神面前作見證。約書亞到了晚年離世前，又將以色列人召到示劍，就是從前以色列人與神立約的地方，對他們宣告：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(二十四 15) 百姓回答約書亞說：「我們必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，聽從他的話。」(24)「當日，約書亞就與百姓立約，在示劍為他們立定律例典章。約書亞將這些話都寫在神的律法書上，又將一塊大石頭立在橡樹下耶和華的聖所旁邊。約書亞對百姓說：看哪，這石頭可以向我們作見證；因為是聽見了耶和華所吩咐我們的一切話，倘或你們背棄你們的神，這石頭就可以向你們作見證。」(25～27)

以色列人過約旦何時，約書亞吩咐他們：「從約但河中，祭司腳站定的地方，取十二塊石頭帶過去，放在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。」(四 3) 約書亞說：「這些石頭在你們中間可以作為證據」(6)，見證「約但河的水在耶和華的約櫃前斷絕；約櫃過約但河的時候，約但河的水就斷絕了。這些石頭要作以色列人永遠的記念。」(7)「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，在擡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」(9)，這也是為著作見證。這樣，在河中有十二塊石頭立著，在過了岸

安營的地方，也有十二塊石頭立著，一面見證神為他們行了神蹟，一面也見證他們經歷了死而復活，就是舊人（舊的一代）埋葬、新人（新的一代）活著進迦南。

撒母耳作士師時，以色列人聚集在米斯巴，耶和華為以色列人爭戰，非利士人就敗在以色列人面前（撒上七 6、10）。「撒母耳將一塊石頭立在米斯巴和善的中間，給石頭起名叫以便以謝，說：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。」（12）

所羅門建聖殿時造了兩根銅柱，「他將兩根柱子立在殿廊前頭：右邊立一根，起名叫雅斤；左邊立一根，起名叫波阿斯。」（王上七 21）「雅斤」意思是「祂要建立」；「波阿斯」意思是「在它裡面有力量」；「銅」則代表神的審判。整個的靈意就是經過神的審判、潔淨、煉淨，就有能力、力量，產生建造。這兩根銅柱立於殿前，凸顯整個聖殿，也為聖殿作見證，見證能力、力量、和建造的產生是出於神的審判、潔淨、和煉淨。凡與神的性情不相合的，必失去能力、力量，也不可能產生建造的實際。

彼得初遇主耶穌時，主對他說：「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要稱為磯法。（磯法翻出來就是彼得。）」（約一 42）「彼得」意思就是「石頭」。主改他的名字為「彼得」，預言他將有的變化，從善變、柔弱、衝動、懦弱的「西門」，變成勇敢、剛強、扎實、穩重的「彼得」。後來，他的確成了教會中的「柱石」。

保羅說：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」教會之所以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，是因為永活的神在這家中。沒有永活的神住在這家中，這家就不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了。「這家」是由得救的信徒所組成，他們是「這家」的「家人」。永活的神就是住在這些「家人」的裡面，也是從他們的身上活出、顯出。後面保羅說：「大哉，敬虔的奧祕！無人不以為然：就是神在肉身顯現...」（16），不光在主耶穌的身上是如此，在一個個聖徒身上也該是如此，這是神對教會心頭的願望，也是祂的標準。所以「柱石」是為堅固、支撐建築物；「根基」則為托住柱石，或為堅固、穩固建築物底部、基礎的部分。教會是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」，就是她是見證、托住、支撐、保守真理的所在，也是使真理堅固、穩固的所在。柱石必須堅固、挺拔，才能支撐建築，根基必須穩固、牢靠，才能托住柱石或支持整座建築的重量。

保羅說：「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、磯法、約翰」（加二 9），可見教會之所以是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」，見證真理，也托住真理，是因為教會中有像雅各、磯法（彼得）、約翰這樣的弟兄。聖徒們不光得救、重生，也要變化、長進，長出基督的身量，長出真理的持守、神聖生命的活出，才能見證並托住真理。

末了，主應許非拉鐵非教會說：「得勝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，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。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（這城就是從天上、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），並我的新名，都寫在他上面。」（啟三 12）這是神的賞賜，也是神的應許。這樣的「柱子」成為神殿中重要不可少的部分，他有「神的名」、「神城的名」、「主的新名」寫在他上面，因此他見證神、神的城、主自己；他活出神、活出聖城新耶路撒冷的實際、也在新造裡活出主的自己。新耶路撒冷城：「牆是碧玉造的；城是精金的，如同明淨的玻璃。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。」（二十一 18，19）「城中有神的光輝；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，好像碧玉，明如水晶。」（11）從塵土變石頭，從石頭變寶石，從寶石變成全然明透的寶石，才能做為新耶路撒冷城建造的材料，做其根基、柱子、城牆；照樣，從天然、墮落、污穢的罪人，經過重生、聖別、更新、變化、模成、得榮，而成為神家中的柱子，要歷經漫長的過程，最終才能全顯神的榮耀、全活神的性情，也才能叫神心滿意足。

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大哉，敬虔的奧祕！無人不以為然：就是神在肉身顯現...」

一、「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」(2)

釋義：「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」原文是 *καυστηριάζω* (*kaustēriázō*)，意思是以熱鐵烙印記號，用於動物、罪犯、奴隸，以表明所屬，在人記號多烙於額上，明顯可見。又因熱鐵所烙之處，傷及皮膚、神經、皮下組織，因此所烙之處變成麻木不仁、失去知覺，因此本字亦可轉解為麻木不仁、沒有知覺。又因本字原文是現在完成式被動分詞，因此意思是繼續不斷處在已經被熱鐵烙慣了的情形中；或繼續不斷處於已經麻木不仁、失去知覺的狀態中。

保羅說：「那靈明說，在後來的時候，必有人離棄真道，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教訓。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；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。」(1~2 另譯) 根據上下文看，「離棄真道」者和這些「說謊之人」本是在真道信仰路上的，後來才轉離這道，完全「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教訓」。他們本在信徒之中，不在信徒之外。我們不可不慎！我們「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群謹慎」(徒二十 28)！偏離真道在剛開始都是一點點，後來逐漸加多，然後定型，最後無法再回轉。就像猶大出賣主，從起意、定意到行動，也是一個過程。一旦採取了行動，就再無轉圜的地步了。逾越節那晚主對猶大說：「你所要作的，快去作罷！」(約十三 27 下，另譯) 那時「猶大...立刻就出去」(28)。他去帶了大隊人馬到客西馬尼園，以親嘴為暗號標出眾人要捉拿的人，那時，耶穌對他說：「猶大！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？」(路二十二 48) 又說：「朋友，你來要作的事，就作罷！」(太二十六 50) 當下，他們牢牢靠靠的捉住了耶穌，主就這樣走上了十字架，猶大也完成了他賣主的行動。

皮膚初被熱鐵所烙絕非沒有感覺，一定有疼痛、灼熱的感覺，但一旦成為死皮，再被熱鐵所烙就不再有感覺，因為已是麻木不仁。一再烙印，感覺一再失去，印記也越來越明顯，成為無法除去的疤痕。良心亦然，若一再違背、不理、抗拒、賄賂，逐漸就會喪盡天良，最後會以是為非、以非為是。許多教會中的墮落，在當時、當事者看來其實是天經地義的呢！中世紀販賣「贖罪券」、拜馬利亞、拜聖徒遺像遺物、政教合一、十字軍東征...，在他們看卻是「正確的實行」、「天經地義」的事呢！這不是「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」麼？一面來說，這印記表明這等人明顯成為屬撒旦鬼魔的，另一面來說，良心已經麻木不仁、失去感覺，所以竟然會「禁止嫁娶，禁戒食物」(提前四 3)，而認為這是實行「真理」。反之，活在生命光中的人，良心是敏銳的(不是敏感)，聖靈稍有光照，主稍有示意，裡頭就有感覺，若不對付，不舒暢的感覺會

持續下去，直到回轉悔改認罪為止。「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，無偽的信心」(一 5)，總是基督徒事奉的基本要求和長命的秘訣。「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」，就到了聖靈無從作工，主無從責備，神無從管教的地步。神只得「任憑他們」了(羅一 24、26、28)！這等人我們要加倍留意小心，因為他們的教訓、實行會帶來悖謬、破壞，我們都當防範、棄絕。「禁止嫁娶」叫人覺得似乎更屬靈；「禁戒食物」叫人覺得似乎更高明，其實這些實行都與神創造自然的律相悖，是「鬼魔的教訓」！我們要提高警覺，因為這時候真是末時的末時了，這些事情一定會層出不窮，而且比前更多、更氾濫。

二、「在敬虔上操練自己」(7)·「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」(8)

釋義：「操練」原文是 γυμνάζω (gumnázō)，本字源自 γυμνός (gumnós)「裸體的」，因為希臘人體操、運動時身體是不著衣的，因此轉為「操練」、「練習」之意。又因為七節的「操練」原文是現在主動命令語氣，因此是「要主動操練」。

保羅勸勉提摩太說：「只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，在敬虔上操練自己。因為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；惟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，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」(7~8，另譯)希臘運動員式的操練身體是有點益處，諾斯底派(靈智派)的虐身、苦待己身，操練禁吃、禁喝、禁睡、禁說…卻是一點益處都沒有，保羅曾說過：「這都是照人所吩咐、所教導的。說到這一切，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。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，苦待己身，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。」(西二 22~23)。真正有益處的是操練敬虔，而其最基本、最實際的就是保羅所說的：「我因此自己勉勵，對神對人，常存無虧的良心。」(徒二十四 16)該棄絕的是「世俗的言語」、「老婦荒渺的話」，這些話對屬靈的生命一點滋養都沒有，保羅要提摩太「在真道(信仰)的話語和你向來所服從的善道上得了教育」(6)。「得了教育」亦有「得了滋養」之意。因此，真正叫靈命得滋養的是純正、健康信仰的話語，和向來我們所跟隨、所服從的美善的話。

三、「在敬虔上操練自己」(7)·「惟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」(8)

釋義：「敬虔」原文是 εὐσέβεια (eusébeia)，由 εὖ (eú)「美好」、「善美」和動詞 σέβομαι (séboimai)「敬拜(神)」、「虔誠禮拜(神)」二字複合而成，因此是敬虔、虔誠、敬神、愛神。這字所表達的不僅是敬神、愛神，也以此情操面對父母、兄姊、弟妹、鄰舍、外人。這樣的敬虔、虔誠，不光是知識的確知，也是內心真實的態度和生活裡的實行，不至於只「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

敬虔的實意」(提後三 5)。本字在新約聖經裡共出現十五次，其中一次在徒三 12；十次是保羅所用(提前二 2，三 16，四 7~8，六 3、5~6、11，提後三 5，多一 1)，可見這是他專好使用的字；另外，彼得後書亦用了五次(彼後一 3、6~7，三 11)。從上所示經文出處，可知保羅早期的書信都未用此字，直到最後的「三提書」才多次提及，就是彼得後書也是近於「三提書」寫作的時期，從此可見，教會中墮落、背道情形明顯增多，社會人心道德普遍下落時，「敬虔」、「虔誠」要更多的被提到，更多的被強調、被著重。中文和合本聖經他處有譯為「敬虔」或「虔誠」，在原文字不同，但意思相近，這是我們要注意的。(參路二 25，徒二 5，八 2)

保羅勸勉提摩太說：要「在敬虔上操練自己。因為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；惟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，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」(7~8，另譯)這樣的「敬虔」不光是有「我們主耶穌基督健康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教訓」(六 3，另譯)，更是真正活出敬虔的生活。因為人可以有敬虔的知識、敬虔的教訓，卻同時能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」(5)；也可以「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」(提後三 5)。常活在神的面光中，常感覺父在暗中察看，常做父所喜悅的事，常順服聖靈最小的聲音，如此活出敬神、愛神、愛人、尊重人的生活，才是真正的「敬虔」、「虔誠」。「世風日下，人心不古」，教會中也常耳聞背道、不法的事，「操練敬虔」更是我們常要彼此勉勵的。在凡事上一讀經、禱告、聚會、工作、獨處、運動、休閒、消遣、與外人交往、婚喪喜慶…，我們都當操練敬虔，讓神活出、尊神為主、以神為大。

一、「給人行按手的禮，不可急促」(22 上)

釋義：「行按手的禮」原文是 ἐπιτίθημι (epitithēmi)，由 ἐπί (epí)「在…上面」和 τίθημι (tithēmi)「置」、「放」二字複合而成，意思是（將手）放在上面，因此是按手。

本字使用時根據上下文有不同的功能：

1. **「聯合」**—— 舊約獻祭之牛羊，牽到會幕前，獻祭者「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便蒙悅納，為他贖罪。」(利一 4) 按手必產生雙方的聯合，這是基礎。
2. **「祝福之傳遞」**—— 雅各給約瑟的兩個兒子（以法蓮、瑪拿西）按手祝福（創四十九 12～16）；以利沙要以色列王約阿施取弓箭來，按手在他的手上，要他開朝東的窗戶，射出手中的弓箭，他對以色列王說：「射箭吧！他就射箭。以利沙說：這是耶和華的得勝箭，就是戰勝亞蘭人的箭」(王下十三 17)；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，祂「於是抱著小孩子，給他們按手，為他們祝福。」(可十 16)
3. **「恩賜之分給」**—— 「嫩的兒子約書亞；因為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，就被智慧的靈充滿，以色列人便聽從他，照著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。」(申三十四 9) 保羅對提摩太說：「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，就是從前藉著預言，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。」(提前四 14) 保羅最後還提醒他說：「為此我提醒你，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。」(提後一 6)
4. **「職分的設立（按立）」**—— 神要摩西將約書亞領出，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，按手在他頭上，在全會眾面前囑咐他，又將他的尊榮給他幾分，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。「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將約書亞領來，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。按手在他頭上，囑咐他，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說的話。」(民二十七 22,23) 耶路撒冷教會選出七個人，設立他們為執事，管理飯食，當初眾人選出他們，「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。使徒禱告了，就按手在他們頭上。」(徒六 6)

5. 「**身體的接納**」—— 主差亞拿尼亞，去給掃羅按手，叫他能看見。「亞拿尼亞就去了，進入那家，把手按在掃羅身上，說：兄弟掃羅，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，就是耶穌，打發我來，叫你能看見，又被聖靈充滿。」（徒九 17）

6. 「**身體的差遣**」—— 安提阿教會事奉主的人中，聖靈分派巴拿巴和掃羅二人，去作召他們所作的工。「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。」（徒十三 3）

7. 「**聖靈的賜給**」—— 彼得、約翰受差到領受了神的道的撒瑪利亞人中，他們已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浸，卻還未領受聖靈，「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，他們就受了聖靈。」（徒八 17）保羅在以弗所遇見幾個門徒，他們只受了約翰的浸，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，他們就再奉主耶穌的名受浸，「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說方言，又說預言（或作：又講道）。」（十九 6）

8. 「**神蹟的行使**」—— 主耶穌之醫病、趕鬼（可五 23，六 5，七 32，八 23、25）；保羅醫治部百流的父親的熱病和痢疾（徒二十八 8）。

保羅對提摩太說：「給人行按手的禮，不可急促；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，要保守自己清潔。」（提前四 22）根據上下文看，「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，要保守自己清潔」一句，可連於按手之禮，也可與之分開成另一件事。前者表示給人行按手之禮時，不可急促，免得有分受按手之禮者的罪；後者表示「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，要保守自己清潔」，是另一件事，有別於按手之禮的提醒。的確，「按手之禮」是不應該急促、草率行使的，這事必須是出於主，出於真正的需要，出於靈中的負擔。為人按手者，除了生命的老練、成熟外，必須是清清潔潔，全然活在聖靈的管治中，在聖靈的引導下為人行按手之禮；接受按手之禮的人，要自潔，要服權，要行在光中，才合宜接受按手。「給人行按手的禮，不可急促」，照樣，也不要隨便接受別人的按手，特別是即興而起的按手，雙方沒有在主面前有夠多且合適的預備時。接受按手者的罪會回傳給施行按手者，照樣，按手者的污穢、不潔也會傳遞給受按手者。弄不好，有時邪靈鬼魔會趁虛而入，造成傷害，後果不堪設想。這是一件屬靈的事，我們當很慎重的去行才對，而且行按手之禮的整個過程，我們都得求主寶血潔淨、遮蓋、劃定界線，為我們抵擋、綑綁仇敵，使整個過程完全在主主宰的手中。

提摩太前書第六章

一、「我們主耶穌基督健康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教訓」(3 · 另譯)

釋義：「健康」原文是 *ὑγιαίνω* (*hugiaínō*)，意思是衛生、健康、健壯、無病，英文 *hygiene* (衛生) 一字就是源於此。

保羅對提摩太說：「…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健康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教訓。」(提前六 3)「健康的話」乃是合乎屬靈衛生的話，對屬靈生命是健康的。對我們的身體而言，營養、衛生、均衡的食物最益於健康，使身體常處在健壯的狀態；照樣，主耶穌基督健康的話乃是滋養、衛生、純淨的「話奶」(彼前二 2)、「乾糧」(林前三 2，來五 12)、「公義的話」(來五 13)，對屬靈生命是健康的，也是使屬靈生命長大茁壯的屬靈食物。

屬靈生命的健康強壯有賴於天天享用主的話，這些話帶來生命供應、洗滌潔淨、變化更新、信心能力、智慧悟性…，足以應付我們生活的需要，活出敬虔屬靈的生活。面對撒旦的試探，要取用神的話(太四 4、7、10)；面對艱難的環境，要取用神的話；要分辨、分開屬靈與屬魂也要藉神的話(來四 12)，好使我們屬靈而不屬魂、不天然。

二、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」(6)；「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」(8)

釋義：這二節的「知足」原文是二個同字根的字，第二個字是 *ἀρκέω* (*arkéō*)，意思是「夠」、「足」。本字新約聖經用了八次：聰明的童女回答愚拙的童女說：「(我們的油)恐怕不夠你我用的」(太二十五 9)；施浸約翰對兵丁說：「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」(路三 14)；面對群眾，腓力回答主耶穌說：「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，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」(約六 7)；腓力對主耶穌說：「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」(約十四 8)；主對保羅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」(林後十二 9)；「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」(來十三 5)；使徒約翰說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，「他用惡言妄論我們，還不以此為足」(約參 9)；還有提前六 8 這裡。第一個字是 *αὐτάρκεια* (*autarkeía*)，由 *αὐτός* (*autós*)「自己」和 *ἀρκέω* (*arkéō*)「夠」、「足」二字複合而成，因此最簡單的說法就是「我(自己)滿足了」、「我(自己)夠了」，因此是「知足」。本字新約聖經只用了二次：「神…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」(林後九 8)，還有提前六 6 這裡。另外保羅說：「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」(腓四 11)，這裡的「知足」(*αὐτάρκης*, *autárkēs*) 原文也是同字根。

保羅對提摩太說：「然而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；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什麼去。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」（提前六 6~8）對於物質的東西，我們的態度該是如此，不應汲汲營營，為自己囤積糧食、積攢財寶在地上、錦衣玉食，非得享盡人間榮華富貴不可。基督徒的生活應該簡單樸素，不應鋪張浪費。另一面卻也不是禁慾寒酸、吝嗇小氣。富有並不是罪，若是神給的，我們就當歡然領受，並且將財物做正確合適的運用。「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，並不加上憂慮。」（箴十 22）「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（提前六 9~10）「想要發財」、「貪財」是大錯！保羅對提摩太說：「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，追求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、溫柔。」（11）錢財不是我們要追逐的，屬靈的敬虔卻是我們要好好追求的。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人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，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」（17~19）這是今世富足的聖徒所要特別聽進去的！

對屬靈的追求的一面，保羅是我們的榜樣，他說：「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…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。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；我只有的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（腓三 7、8、12~14）

屬物質的一切是短暫的，一下子就煙消雲散；屬靈的卻是長存的，永遠隨著我們。求主不叫我們近利，能看見並寶愛永恆價值的事物。